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士利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通函第1頁載有將採取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周年大會傳播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禮品派發及茶點招待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職員及各參與方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在大會會場各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大會會場內，每位與會者於大會期間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將會擴闊大會會場座位距離，以減少與會者間之接觸。因此，僅提供有限座位數目。
- (i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禮品派發。
- (v) 每位與會者可被查詢(a)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前14日內期間是否曾經外遊；及(b)彼是否現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為「是」，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溝通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yashili.cn。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乳業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及為蒙牛乳業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指	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42%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非執行董事：

盧敏放先生(主席)

秦鵬先生

張平先生

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閔志遠先生(行政總裁)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閱江中路832號

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衛斌先生

程守太先生

李港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分別關於(a)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b)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及(c)建議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準則及條件，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全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證明彼等於任期內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且根據有關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此外，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良多，亦已證明彼等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就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各董事之詳情中。

董事會函件

鑒於其獨特背景，尤其是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擁有良好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的深入瞭解、專業會計及審計、國際經驗、投資策略及於不同行業的人脈)，董事會認為彼等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儘管李港衛先生於超過七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該等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李先生在其服務的上市公司的多個董事職位上一直保持專業，並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因此，董事會認為，彼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莫衛斌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等為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0年6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予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可於合適情況下回購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474,556,029股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股份回購授權**」)；
- (b) 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949,112,059股額外股份，即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惟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任何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shili.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整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67歲，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曾於1988年獲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至1991年於該校教書。顧先生自1989年起於上海市第七律師事務所(現已更名為上海市外灘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十年。顧先生於1999年加入達能集團，現擔任達能亞太(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達能(中國)食品飲料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過往，彼亦曾於達能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達能集團中國區總法律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顧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9年4月29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顧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本公司將不會就委聘顧先生向其支付任何薪酬，但薪酬委員會將就其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顧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2) **莫衛斌**先生，72歲，於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於2017年8月29日起出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於2012年擔任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莫先生於2002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北京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1993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及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莫先生亦曾任職於太古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在中國的裝瓶廠管理。莫先生於1975年獲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15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莫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250,000元(包括稅項)。莫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莫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3) **李港衛先生**，66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執業會計及審核、公司財務、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業務的發展中擔任主要領導職務。李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7年至2017年止，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

李先生現為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述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曾為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

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至2020年2月，李先生亦曾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李先生亦曾為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7)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李先生亦出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李先生曾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李先生曾為Sino Vanadium Inc. (一間已於2011年12月從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SVX)除牌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倫敦金斯頓大學(前稱為金斯頓理工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獲頒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的商學深造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2013年11月27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三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將持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先生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250,000元(包括稅項)。李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45,560,296股股份。

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關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最多474,556,029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能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價

於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4月	0.56	0.445
2020年5月	0.47	0.43
2020年6月	0.55	0.44
2020年7月	0.70	0.50
2020年8月	0.65	0.55
2020年9月	0.58	0.51
2020年10月	0.53	0.465
2020年11月	0.53	0.465
2020年12月	0.84	0.49
2021年1月	0.91	0.70
2021年2月	0.79	0.65
2021年3月	0.74	0.54
2021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若股東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

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倘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		實益持有股份 數目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蒙牛乳業	1	51.04%	56.71%	2,422,150,437
蒙牛國際	1	51.04%	56.71%	2,422,150,437
Danone Asia Baby Nutrition Pte. Ltd. (「達能亞洲」)	2	25.00%	27.78%	1,186,390,074
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	2	25.00%	27.78%	1,186,390,074
達能SA	2	25.00%	27.78%	1,186,390,074
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	2	25.00%	27.78%	1,186,390,074

附註：

1. 蒙牛乳業被視為透過其擁有99.95%權益的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於2,422,150,437股股份擁有權益。
2. 達能SA為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的唯一股東。Danone Baby and Medical Nutrition BV為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的唯一股東。Nutricia International BV為達能亞洲的唯一股東。達能亞洲直接持有1,186,390,074股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所進行)。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以下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每位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禮品派發及茶點招待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空間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受到中國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茲通告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832號保利發展廣場東塔1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莫衛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根據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敏放

香港，2021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的核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進行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倘股東周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後至2021年6月2日後舉行，則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上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將維持不變。

5.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至5項決議案及第7至9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為加強疫情防控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大會。
8.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閻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